附件1

海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监管责任** | **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依据** | **监管标准或要求** | **责任部门** |
| 1 | 贯彻落实法律、技术标准、政策要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职责分工 |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及工作要求 | 综合监管部门、专业监管部门 |
| 2 | 建立实施规章制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职责分工 |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，并组织实施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配合 |
| 3 | 明确机构、人员和职责 |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小组（安委会）职责分工、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 | 1. 制订完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安委会）安全生产工作规则 |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|
| 1.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安委会）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 |
| 1. 细化安全生产监管清单，建立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清单 |
| 1. 建立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|
| 1. 明确本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，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监管需要的安全生产专（兼）职人员 |
| 1. 指导水务工程（水利及城乡供水工程）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|
| 4 | 实施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1.组织对辖区内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| 综合监管部门 |
| 2.制定安全风险预警、分级管控规则，实施风险预警和分级管控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配合 |
| 3.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报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安委会）批准，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配合 |
| 4.按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| 综合监管部门、专业监管部门 |
| 5.依法开展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| 政法监管部门归口指导，有关机构负责 |
| 6.督促隐患整改落实 | 专业监管部门 |
| 7.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| 综合监管部门、专业监管部门 |
| 5 | 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| 1.保障本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投入 | 专业监管部门 |
| 2.推进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标准化长效机制建设 | 综合监管部门 |
| 3.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开展工作 |
| 6 |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|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 | 1.组织开展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|
| 2.按照规定开展水务工程（水利及城乡供水工程）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|
| 7 | 受理举报、联合惩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1.建立举报制度，受理辖区内有关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举报 | 综合监管部门 |
| 2.建立辖区内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，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应用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配合 |
| 8 |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 | 1.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，依法向社会公布，并及时修订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实施 |
| 2.每2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|
| 3.组织辖区内水务（水利及城乡供水）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| 综合监管部门牵头，专业监管部门配合 |
| 4.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|